

一、校定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修訂

通識課程 面 向	學 分 數	通識課程 領 域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4	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	學期	4	4										
跨領域藝術通 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	4	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學期	4	4	2	2							●專業以外任選二 門鑑賞	
通識分類課程 Distribution Courses	20	1.語文 Languages	學期	6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 文至少各選 1 門	
		2.人文史哲 Humanities	學期	6											
		3.個人與社會 Man and Society	學期	2											
		4.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期	2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	學期	4											
合 計	28														

二、校定 軍訓、體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修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軍 訓 Military Education	必	2	4	1	1							學期學分
	選	(2)	4			(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 每學期一學分
體 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6	(1)	(1)	(1)						學分另計
	選	2	4							1	1	學期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定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辦法。

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需於畢業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辦法。

五、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依「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每年關渡藝術節期間，課程類：上午至少需修習指定學院 4 門、下午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課程至少 1 門，合計至少需修習 5 門；另外關渡藝術節活動類至少須參與 5 場；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辦法。

※備註：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適用本頁。

一、校定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四年制》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修訂

通識課程 面 向	學 分 數	通識教育 課程/領域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Lecture Courses	4		學期	4	4									
跨領域藝術通 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	4	藝術鑑賞（音樂） Art Appreciation (Music) 藝術鑑賞（美術） Art Appreciation (Finearts) 藝術鑑賞（戲劇） Art Appreciation (Theatre) 藝術鑑賞（舞蹈） Art Appreciation (Dance) 藝術鑑賞（傳統音樂） Art Appreciation (Traditional Music) 其他藝術鑑賞課程	學期	2	4	1	1							一學分兩小時專業 以外任選二門鑑賞
		其他 Electives	學期	2										
通識分類課程 Distribution Courses	20	1.語文 Languages	學期	6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 文至少各選 1 門
		2.人文史哲 Humanities	學期	6										
		3.個人與社會 Man and Society	學期	2										
		4.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期	2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	學期	4										
合 計	28													

二、校定 軍訓、體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四年制》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修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軍 訓 Military Education	必	2	4	1	1							學期學分
	選	(2)	4			(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 每學期一學分
體 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6	(1)	(1)	(1)						學分另計
	選	2	4							1	1	學期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定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辦法。

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需於畢業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辦法。

※備註：98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適用本頁。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必修「和聲學」4 學分,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創意曲與賦格 Invention & Fugue		√	4	4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		2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8	7-16	四年內必修 8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九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其中 4 學分必須修習古琴、琵琶、南管或北管;每項最多可修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作曲 Major - Composition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		√	2	4			1	1					
樂曲分析 Musical Analysis		√	4	4					2	2			
現代音樂 Modern Music		√	4	4					2	2			
作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position		√	4	4							2	2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	4	4					2	2			
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Chorus or Orchestra	√		8	16-20	2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唯選修管絃樂合奏需經該科老師同意,可再修 8 學分。
小計			100	97-110	13	15	14	14	13	13	5	5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小計為 96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30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必修學分數 126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九~十一頁)													

主修理論與作曲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必修「和聲學」4 學分,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於第二年開設。
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		2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鋼琴作品研究 Keyboard Literature		√	4	4					2	2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必修「鋼琴作品研究 I/II」學年課 8 學分。尚未修畢本學分者請依本規定修習之。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九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鍵盤 Major - Keyboard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大鍵琴、作曲、聲樂、擊樂、管風琴 任選一項 Harpichord、Composition、Voice、Percussion、Organ	√		2	1	1	1							個別指導。因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得修習其他樂器,承認本必修學分。
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Chorus or Orchestra	√		8	16-20	2	2	2	2					二科任選一科,最多可修 16 學分。唯選修管絃樂合奏需經該科老師同意。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任選一科必修 2 學分,三科加起來最多可修 6 學分								
伴奏－聲樂 / 伴奏－器樂 Vocal Accompanying / Instrumental Accompanying	√			4									
小計			82	78-85	13	15	13	13	7	7	3	3	99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小計為 78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2										99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學分數 108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九~十一頁)													

主修鍵盤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必修「和聲學」4 學分,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於第二年開設。
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		2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九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聲樂 Major - Voice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歌唱語韻「義大利文、德文、英文、法文」 「Italian, German, English, French」 Diction	√		4	8	1	1	1	1					
「義大利文、德文、法文」 任選一科 Italian, German, French	√				必修 4 學分								1.任選 1 科修習 4 學分/4 小時。 2.計入「通識分類」語文課程學分。
合唱 Chorus	√		12	24	2	2	2	2	2	2			最多可修習 16 學分。
表演 Acting	√		1	2									2 科隔年開課
舞蹈與律動 Dance & Movement	√		1	2									
小計			86	96	14	16	12	12	11	9	3	3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小計為 82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6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必修學分數 112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九~十一頁)													

主修聲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必修「和聲學」4 學分,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於第二年開設。
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		2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九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絃樂 Major - String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	√		16	40	2	2	2	2	2	2	2	2	舉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計			86	101	13	15	11	11	9	9	5	5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小計為 82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6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必修學分數 112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九~十一頁)													

主修絃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必修「和聲學」4 學分,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於第二年開設。
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		2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4	8	四年內必修 4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九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 4 學分。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管樂 Major - wind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或管樂合奏 Orchestra or Wind Ensemble	√		16	40	2	2	2	2	2	2	2	2	1.二科或任選一科,合計必修 16 學分 2.學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計			86	101	13	15	11	11	9	9	5	5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小計為 82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6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必修學分數 112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九~十一頁)													

主修管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修習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全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一頁)													
專題演講 Forum	√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必修六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 Basic Musicianship	√		2	4	1	1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	8	8	2	2	2	2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畢本學分者,依原規定:必修「和聲學」4 學分,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對位法 Counterpoint		√	4	4	2	2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於第二年開設。
樂器學 Introduct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		2	2		2							
曲式學 Musical Form		√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II		√	8	8	2	2	2	2					
台灣音樂史－傳統篇/當代篇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I II	√		4	4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		2	2						2			
傳統音樂科目 Traditional Music	√		6	8-12	四年內必修 6 學分								屬於「傳統音樂科目」之課程請參閱本學分科目表第九頁,並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之。 必修大班及理論課程 4 學分,可再選修傳統樂器最多 4 學分。 必修鑼鼓樂。
畢業製作 /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Recital / Graduation Project	√		6	2							3	3	個別指導。二科任選一科。
主修－擊樂 Major - Percussion	√		18	6	3	3	3	3	3	3			個別指導。
鋼琴 Piano	√		2	4	1	1							
管絃樂合奏或管樂合奏 Orchestra or Wind Ensemble	√		12	30			2	2	2	2	2	2	1.二科或任選一科,合計必修 12 學分 2.學凡在看指揮等無法實習與操作者,本課程之修業及考核將依本系相關規定修習之。
擊樂合奏 Percussion Ensemble	√		4	8	1	1	1	1					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		2	1	一至四年級必修 2 學分,最多可修習 6 學分。								
小計			88	99-103	12	14	12	12	9	9	5	5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小計為 84
必修學分數及時數總計			118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必修學分數 114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細目詳見本學分科目表第九~十一頁)													

主修擊樂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傳統音樂科目	傳統樂器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usical Instruments	√		1	2	四年內必修 4 至 8 學分	
	傳統樂器 Chinese Musical Instrument	√		1	0.5		個別指導。欲選修需於前一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至多可選修 4 學分。
	中文藝術歌曲 Chinese Art Song	√		1	2		
	鑼鼓樂 Chinese Percussion		√	2	4		
	戲曲唱腔 Training of Chinese Opera	√		1	2		
	北管 Peikuan	√		1	2		
	中文唸唱法 Chinese Lyric & Diction	√		1	2		
	南管 Nankuan	√		1	2		
	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		1	2		
	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Music	√		2	2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中國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Chinese Music	√		2	2		
	歌仔戲 Taiwanese Opera	√		1	2		
	崑曲 Kun-Chu Opera	√		1	2		
	其它 Others						於每學期選課時公佈。
全系共同選修科目	樂曲分析 Musical Analysis		√	4	4		
	創意曲與賦格 Invention & Fugue		√	4	4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	4	4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	4	4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 Conducting		√	4	4		
	作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position		√	4	4		
	管絃樂作品研究 Orchestra Literature		√	4	4		
	聲樂作品研究 Vocal Literature	√		2	2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絃樂作品研究 String Literature		√	4	4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全 系 共 同 選 修 科 目	絃樂合奏 String Ensemble		√	2	4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現代音樂合奏 Contemporary Music Ensemble	√		2	3	最多可修習 10 學分。
	管樂作品研究 Wind Literature	√		2	2	
	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Literature		√	4	4	
	伴奏－聲樂 / 伴奏－器樂 Vocal Accompanying / Instrumental Accompanying	√		1	2	1.除主修鍵盤、聲樂外，不得重覆修習。 2.主修聲樂者，最多可修習至 2 學分
	豎琴作品研究 Harp Literature		√	4	4	
	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	√		2	2	
	表演 II Acting II	√		1	2	
	歌劇 Opera		√	4	4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鋼琴教學法 Piano Pedagogy	√		2	2	
	鋼琴教材法 Piano Teaching Materials	√		2	2	
	擊樂即興演奏 Percussion Improvisation		√	2	4	
	音樂即興與跨領域之隨想 Music Improvisation and Interdisciplinary Thinking	√		2	2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音樂即興與生命關懷 Music Improvisation and Interdisciplinary thinking	√		2	2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舞蹈與律動 II Dance & Movement II	√		1	2	需修畢「舞蹈與律動」。
	現代音樂 Modern Music		√	4	4	最多可修習 8 學分。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	4	4	
	甘美朗的理論與實技 Gamelan Ensemble		√	2	4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鋼鼓音樂 Steel Band	√		1	2	最多可修習 2 學分。
	音樂文獻選讀 Selective Studies of Musical Literature	√		2	2	
音樂即興 Music Improvisation	√		2	2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期學分	學年學分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全 系 共 同 選 修 科 目	世界打擊樂 I II Ethnic Percussion Music I II	√		2	4	
	美國音樂 I II American Music I II	√		4	4	
	音樂演奏風格詮釋 Music Performance Style	√		2	2	
	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		√	2	4	
	曼陀林音樂演奏 I II Mandolin Classics	√		2	4	
	音樂鑑賞 Music Appreciation	√		2	2	
	音樂科技 Music Technology	√		2	2	
	音樂史 Music History	√		2	2	
	音樂文化 Music Culture	√		2	2	
	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		2	2	
	音樂與展演 Music and Performance	√		2	2	
	其他 Others					